

成交通知书

2023-12-33

致：洛阳振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定，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成交单位。请按照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条件，签订合同，望双方积极配合，共同完成此项工作。

成交单位	洛阳振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宜阳县滨河南路（樱花路至观澜湾段）排水工程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价	小写：3812000.00 元 大写：叁佰捌拾壹万贰仟元整	
工期	6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项目经理及注册编号	任志峰	豫 241161717295
合同签订期限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备注	1、开标日期：2024 年 0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2、合同签订以成交条件及有关政策法规为依据	
发证单位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洛阳振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宜阳县滨河南路（樱花路至观澜湾段）排水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宜阳县滨河南路（樱花路至观澜湾段）排水工程
2. 工程地点：宜阳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宜发改〔2022〕302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土石方工程、管网工程、施工便道、箱涵等图纸清单范围内项目。
6. 工程承包范围：土石方工程、管网工程、施工便道、箱涵等图纸清单范围内项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月25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3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壹万贰仟元整
(¥3812000.00 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承包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任志锋 证号：豫 24116171729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意见通知）；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

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0379-68828609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13.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无_____。

13.3 计量

13.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现行规定_____。

13.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3.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3.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13.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3.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3.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3.4.1 付款周期

13.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进度拨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80%，待竣工结算结束后，付至结算价的 98%（根据资金到位情况）；保修期结束后一次性付完。

13.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